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

（註釋）

1. 立法沿革

民國 84 年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同現行條文第 1 項）。

2. 立法意旨

本條第 1 項在規定律師之真實義務，側重於律師所具「獨立司法機關」之角色進行規範，明示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故為矇蔽欺罔等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以確保裁判與程序之適正、訴訟經濟及當事人受適時審判之憲法上權利等基本要求。

本條第 2 項為民國 98 年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第 3.3 條所新增，增修理由明示：「律師合理懷疑證據不實，原則上應容許其拒絕提出該項證據。但如係刑事被告之陳述，因被告有為自己辯護之憲法上權利，律師如僅因合理懷疑即得拒絕協助，無

異自任法官，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

3. 解釋適用

按律師兼有「當事人代理人」與「獨立司法機關」之角色（見本規範第 2 條與第 7 條等規定及其註釋）。在與當事人之關係上，基於與當事人間之委任契約及信賴關係，就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應及時並坦承告知當事人而不得為任何矇蔽欺罔之行為（見本規範第 4 條，及第四章「律師與委任人」中第 26 條與第 27 條等規定並其註釋）。另在與司法機關或裁判之關係上，基於律師亦為獨立之司法機關，肩負維持司法尊嚴與實現司法正義之使命（本規範第 20 條），自應致力確保裁判公正及適正程序之實現，故立法者除於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外，更在本規範之「律師與司法機關」章中特設本條，明訂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故為矇蔽欺罔、教唆偽證或變造證據等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以宣示律師作為獨立司法機關之行為規範。

次按，裁判程序或訴訟制度之設置，涉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憲法第 16 條），於人民權利受侵害時，不但應使人民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而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司法上受益權（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在程序之運作上，更應留意在實現實體正義之同時，不致因此造成當事人蒙受程序上不利益（釋字第 591 號解釋暨其理由書參照）。質言之，在解釋本條所定「……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等要件時，在律師作為獨立司法機關之前提下，應自兼顧實體正義（利益）與程序正義（利益）之角度與前揭保障訴訟權之釋憲意旨出發，並考量各訴訟程序之性質、特徵與設置旨趣，妥為解釋，方為正辦。

(1)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

此牽涉律師所負真實義務之內容與範圍，請見本規範第 11 條、第 16 條暨其註釋，於茲不贅。

(2)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i. 民事訴訟之情形

(i) 律師不得為民事訴訟法第 282-1 條之證明妨礙行為

按民事訴訟法民國 89 年於證據通則節中增設證明妨礙之一般性規定即第 282-1 條第 1 項：「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立法理由並表示：「當事人以不正當手段妨礙他造之舉證活動者，例如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有其他致礙難使用之情事，顯然違反誠信原則；為防杜當事人利用此等不正當手段以取得有利之訴訟結果，並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爰增設本條，於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有妨礙他造舉證之行為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即法院得審酌當事人妨礙他造舉證之態樣、所妨礙證據之重要性等情形，依自由心證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以示制裁」（相類規定尚有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及第 367 條等規定），可知民事訴訟法承認當事人相互間負一般協力解明事案之義務，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雖無積極解明事案而須提出事證之作為義務，但卻有不予破壞之不作為義務（文獻 4），蓋以證明妨礙行為不但妨害真實之發現，亦不利於保障程序利益及促進訴訟，更違反公正、誠信遂行訴訟之要求與武器平等原則，乃不得不對之施以舉證上之制裁（文獻 5）。

律師之職務活動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82-1 條規定，可能在其承辦之案件上，發生減輕他造舉證責任甚至轉換舉證責任等不利之訴訟法上效力，於其情節重大時，亦可能違反本條所示之行為規範，惟是否有違反倫

理規範之情事，尚有待具體案例之累積，以確保此一行為規範之預見可能性。

(ii) 律師不得無故或出於不當目的而故意延滯訴訟

按裁判應兼顧慎重正確與迅速經濟之要求，其中關於「迅速經濟」之要求，則同時寓有保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利益與訴訟經濟等二層意義。律師既為訴訟程序之參與者及運作者，自應致力於使裁判或程序能兼顧慎重正確與迅速經濟之要求，若無故或出於不當目的而故意延滯訴訟，不但損害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實現，亦損害訴訟經濟而侵害全國納稅人之利益（減少其他人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是本條所稱之「……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中之「真實」，應指能兼顧實體利益、程序利益與訴訟經濟等基本要求之「真實」而言，非僅止於客觀之實體真實，故律師若無故或出於不當目的故意延滯訴訟而情節重大時，亦可能違反本條所示之行為規範而發生應付懲戒之問題（此在我國律師懲戒實務上亦不乏其例，見本條所附相關懲戒案例 1）。惟在判斷律師職務活動是否違反本條時，應斟酌具體個案之複雜度、事證是否偏在一造、證據數量是否過多以致需進行較長時間之準備或聲請等因素，具體認定，不能一概而論（並見文獻 2，頁 126-127）。

ii. 刑事訴訟之情形：

在刑事訴訟中，律師所負真實義務之性質，為「消極性之真實義務」，即律師負有不提出虛偽證據以阻礙法院發現真實之義務（見本規範第 11 條註釋），故律師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亦不得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刑法第 165 條），更不得教唆偽證（刑法第 168 條），否則將有同時違犯刑法及本規範之問題，而產生刑事責任與律師懲戒之競合現象。

惟關於本條第 1 項之不得「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及

「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究應如何解釋？除參照前述關於「律師負消極性真實義務」之解釋外，鑑於被告或嫌疑人員緘默權，並受不自證己罪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且在刑事案件中，舉證被告或嫌疑人犯罪之義務人為檢察官，並非辯護人，是律師於刑事案件中職務行為之特徵，應僅限於就被告無罪或減輕其刑之面相，進行「指摘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或法院未盡調查能事」與「提出有利於被告之事實」等之辯護活動，此亦為律師在對當事人負有守密義務（本規範第 33 條）之情況下所當然之解釋，故律師在刑事案件中所負之真實義務，為「片面性之實體真實義務」，不得自居為檢察官或法院之輔助人角色。準此，律師在刑事案件中，應立於與檢察官協同、對立甚至於拮抗之地位，為被告之合法利益從事辯護活動（見文獻 2，頁 9），故關於本條所定不得「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及「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之內涵，自應參照上述說明，以不妨礙被告之防禦權與律師之辯護權為前提，為實質性之解釋（見文獻 2，頁 80），聯合國第八屆犯罪預防暨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之「關於律師作用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第 16 條亦規定：「各國政府應確保：(a)律師能夠履行其所有職責而不受到恫嚇、妨礙、騷擾或不適當之干涉……(c)律師不致於因其按照公認之專業職責、準則和倫理規範所採取之任何行動，而蒙受或被脅迫將遭受起訴或任何行政上、經濟上等之制裁」，可資參照¹。

¹ 需附言者係，法務部於民國 98 年年底提出刑法修正草案之「妨害司法等罪」中，設有第 165 條及第 168 條規定，對於教唆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刑事證據之行為，乃至教唆證人、鑑定人、通譯偽證之行為，均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僅需有唆使行為即已成罪，無待正犯著手實施犯罪行為，不但無異於不待該條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受到侵害（致法院因偽證滅證認定錯誤）即行處罰，顯然是對不存在之法益危險進行防衛，而明顯違反憲法上比例原則，實質上更嚴重侵害被告之防禦權，因為只要辯護律師對其告知權利並分析案情，被告事後有任何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刑事證據之行為，即可能使辯護律師面臨刑罰之制裁。不惟如此，草案第 165 條及第 168 條規定中，尚夾藏處罰教唆被告虛偽陳述之罰則，不但悖謬被告有權緘默、不自證己罪之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在被

（ 相關懲戒案例 ）

1.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7 年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擔任破產管理人十餘年，藉故拖延不陳報管理情形，拒不提出有關卷宗資料予法院，嚴重損害債權人權益，亦損及法院信譽，依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應予除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132-137）。
2.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2 年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陪同冒名當事人應訊，任令在檢察官面前偽造署押，以矇蔽真正之被告；又多次前往看守所接見冒名之當事人，矇蔽真正接見對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而情節重大，應予以停止執行職務貳年」（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律師懲戒案例選輯』頁 149-153）。
3.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事實部分）被付懲戒人林○○未受委任，亦未代為撰狀，竟在當事人吳○情自撰之交付審判聲請狀上委任律師欄蓋用『林○○律師』之印文，嗣於台中地院承辦書記官受法官指示電詢是否受有吳○情委任時，隱瞞事實，偽稱未授權用印及該聲請狀與伊無關云云，台中地院乃認聲請交付審判不合法而駁回吳○情之聲請，並依職權向台中地檢告發吳○情涉嫌偽造文書，幸經檢察官查明實情，對吳○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之行為。（理由部分）……二、按……律師對於法院，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法第 28 條訂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明知聲請交付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第 1 項規定應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乃竟於未受當事人吳○情委任之情況下，僅因受其央求，即於交付審判聲請狀上所載委任律師欄蓋用『林○○律師』之印文，嗣於台中地院承辦書記官電詢時，復隱瞞事實，偽稱未授權用印及該聲請狀與伊無關云云，致吳○情受偵查……是被付

告被認為虛偽陳述時，辯護人即有被懷疑進而偵辦此罪之危險，有為之辯護人勢將因此喪失為被告積極辯護之熱情，進而使辯護制度萎縮（見文獻 7）。

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 28 條所訂應付懲戒事由，至為明確……原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之處分，核無不當……」。

4.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9 年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事實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係執業律師，受因涉賭博罪遭起訴審理之被告涂○豪之委任，而在該案審理中擔任其辯護人，因涂某力圖脫罪，被付懲戒人乃告知只需證人黃○文、鍾○珍及戴○財等人為一致虛偽陳述，即可獲判無罪。被付懲戒人乃與當事人涂○豪共同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聯絡，在被付懲戒人之律師事務所，由被付懲戒人教唆原無偽證犯意之黃○文、鍾○珍及戴○財等三人，教導渠等於前往苗栗地院就涂某所涉賭博罪案件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有無賭客向工作人員兌換現金』等事項，為否定之虛偽陳述。被付懲戒人並具體教導黃○文、鍾○珍及戴○財等於接受訊問時之應答內容，該三名證人因此在明知係虛偽陳述下，於法官審判時對該等與賭博罪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推翻前供……(理由部分)……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因教唆偽證遭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其行為且有失謹慎、背於誠信及損及司法審判程序之純潔維護，其既曾為法官，應深知該等行為對於司法公益及社會正義之損害及影響，其行為之反倫理性，自可謂顯著，允宜從嚴懲處……」。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見律師倫理規範第 11 條及第 16 條釋義所引用之相關法規。
2. 律師法第 28 條：「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 參考立法例 ）

除律師倫理規範第 11 條及第 16 條所附之參考立法例外，並見：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6 條（刑事弁護の心構え）：「弁護士

は、被疑者及び被告人の防御権が保障されていることにかんがみ、その権利及び利益を擁護するため、最善の弁護活動に努める。」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8 條（防御権の説明等）：「弁護士は、被疑者及び被告人に対し、黙秘権その他の防御権について適切な説明及び助言を行い、防御権及び弁護権に対する違法又は不当な制限に対し、必要な対抗措置をとるよう努める。」
3.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4 條（裁判の公正と適正手続）：「弁護士は、裁判の公正及び適正手続の実現に努める。」
4.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5 條（偽証のそそのかし）：「弁護士は、偽証若しくは虚偽の陳述をそそのかし、又は虚偽と知りながらその証拠を提出してはならない。」
5.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76 條（裁判手続の遅延）：「弁護士は、怠慢により又は不当な目的のため、裁判手続を遅延させてはならない。」
6. 美國 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Rule 3.3: “
 - (a) A lawyer shall not knowingly:
 - (1) make a false statement of fact or law to a tribunal or fail to correct a false statement of material fact or law previously made to the tribunal by the lawyer;
 - (2) fail to disclose to the tribunal legal authority in the controlling jurisdiction known to the lawyer to be directly adverse to the position of the client and not disclosed by opposing counsel; or
 - (3) offer evidence that the lawyer knows to be false. If a lawyer, the lawyer’s client, or a witness called by the lawyer, has offered material evidence and the lawyer comes to know of its falsity, the lawyer shall take reasonable remedial measures, including, if necessary, disclosure to the tribunal. A lawyer may refuse to offer evidence, other than the testimony of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matter, that the lawyer reasonably believes is false.

- (b) A lawyer who represents a client in an adjudicative proceeding and who knows that a person intends to engage, is engaging or has engaged in criminal or fraudulent conduct related to the proceeding shall take reasonable remedial measures, including, if necessary, disclosure to the tribunal.
- (c) The duties stated in paragraphs (a) and (b) continue to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ceeding, and apply even if compliance requires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therwise protected by Rule 1.6.
- (d) In an ex parte proceeding, a lawyer shall inform the tribunal of all material facts known to the lawyer that will enable the tribunal to make an informed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he facts are adverse.
7. 聯合國律師角色基本原則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Rule 16 (Adopted by the Eigh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Havana, Cuba, 27 August to 7 September 1990): “Governments shall ensure that lawyers (a) are able to perform all of their professional functions without intimidation, hindrance, harassment or improper interference; (b) are able to travel and to consult with their clients freely both within their own country and abroad; and (c) shall not suffer, or be threatened with, prosecution or administrative, economic or other sanctions for any action 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recognized professional duties, standards and ethics.”

（ 參考文獻 ）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7），《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日本弁護士聯合会編（2005），〈解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自由と正義》，第56卷第6號。
3. 加藤新太郎（2006），《コモン・ベーシック弁護士倫理》，東京：

有斐閣。

- 4.沈冠伶（2000），〈論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中法官之闡明義務與當事人之事實解明義務〉，《萬國法律》，第 111 期，頁 40-54。
- 5.許士宦（2005），〈證明妨礙〉，《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頁 205-230，台北：新學林。
- 6.黃國昌（2006），〈證明妨礙法理之再檢討——以美國法之發展為借鏡〉，《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十三）》，頁 211-337，台北：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 7.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暨十六個地方律師公會對於法務部刑法修正草案之聯合聲明
- 8.邱聯恭（2005），《程序利益保護論》，台北：元照。